

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违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之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吴苏喜

夏劲松

陈浩

2022年8月24日